

清史编年



第 卷



雍正朝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康熙晚年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为政理念，又有诸皇子结党争储，吏治废弛，矛盾丛集。雍正即位后，革新政治，振刷颓风，用严猛手段，做成「一篇真文章」。广东、四川先已试行的摊丁入亩之制，自雍正元年起在全国推广，这种以土地多少为标准的征税方式，堪称利民之政。他还创设秘密立储这一选择皇位继承人的特殊形式，以及集勤、速、密等諸多优点于一身的军机处。雍正一朝，虽短短只有十三个春秋，但继往开来，乃康熙盛世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。他自信虽不敢媲美三代圣君，但比之于汉唐宋明之君，毫无愧色。



《清史编年》编委会

编 委：戴 逸 史 松 成崇德
李文海 林铁钧 郭成康
黄兴涛
主 编：李文海
副主编：史 松 林铁钧 黄兴涛



序 言

郭影秋

“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。”我们中华民族有一个很好的传统，就是每个朝代的更迭，都要尽快地为前朝修史，使我们祖国的悠久历史，得以世世代代地用文字记载下来，为我们今天研究祖国的历史提供丰富的史料。

汉代伟大的史学家、文学家司马迁的不朽著作《史记》，为“二十四史”之冠首。它详近略远，求真考信，记述了汉武帝以前中华民族的历史。全书“凡百三十篇，亦欲以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。《史记》无论从史学角度或是从文学角度，都给后人树立起一个治学的典范。《史记》是一部纪传体通史，而断代史应该从东汉班固所作的《汉书》开始，以后又有范曄的《后汉书》，陈寿的《三国志》。至唐朝初年，唐太宗李世民召集名流学者，设馆撰修《晋书》等前朝历史，辅臣房玄龄、褚遂良以及名宿令狐德棻、李延寿等，均参与其事。唐太宗还亲自为晋宣帝（司马懿）、武帝（司马炎）之二纪及陆机、王羲之的两传写了“制曰”，故《晋书》开卷即题“太宗文皇帝御撰”。这样，给前朝修史便成为历代开国的成规，开始了官修前朝史的先例。此后，宋修唐、五代史，元修宋、辽、金史，明修元史，清修明史，一朝接一朝，前后相继，修成了现存的“二十四史”，总括了我国有文字记载的三千多年的历史，为后世留

下了丰富的史料和经验。在我国伟大文化遗产宝库中，“二十四史”是一部相互接续、自成体系，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巨著。但是，以往各朝官修断代史，都受着时代和阶级的局限。在这些史书中，贯穿着宿命论、循环论、英雄史观等唯心主义思想，在处理国内民族关系和对外关系上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，甚至在体例和取材上还有很多可议之处。诚然，它们不可能发现和阐明中国历史的客观规律，正确地揭示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。因此，我们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，有分析有批判地继承这一历史遗产。

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。1914年，当时的北洋政府开设清史馆，着手编纂《清史》，至1927年编成初稿，命名《清史稿》。《清史稿》虽然搜辑排比了有清一代史事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，但此书错误缺漏甚多，有的观点也极荒谬。作为民国的官修史书，仍把武昌起义称为“谋乱”，将革命党人失败牺牲谓之“伏诛”等等，根本违背了已经改变的社会现实。所以，《清史稿》刊行不久，即遭到舆论的猛烈抨击，始终没有得到社会公认，未能进入“正史”的行列。

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是重视历史研究的，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‘历史的启示’；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，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，甚至比黑格尔，都更重视历史。”但是，我们研究历史，为前朝修史，其目的和方法同历代修史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。我们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为武器去研究社会历史，使历史研究成为科学。历史科学工作者的任务，就在于要发现和阐明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，用历史知识和历史经验提高人们的认识，充实和丰富人们的思想，为社会主义服务。四十年前，毛泽东同志向全党提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号召时，明确地把研究历史，即“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”，当作了解中国国情，追溯渊

源，正确把握现实的重要基础。

近几年来，史学界注意了对清代历史的研究，无论从论文专著的发表出版，档案文献的整理汇编，或者研究机构的建立和专业队伍的加强等方面，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。这不仅因为编写一部内容完整充实、具有较高水平的《清史》，填补为前朝修史的空白，完成老一辈革命家的遗愿，是历史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。更重要的是，大家对清史研究的重要意义，对清史研究与现实社会的关系，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

清朝历史年代漫长，前后近三百年，各种类的典籍、档案、文献、资料等浩如烟海，在整理、归纳、编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，对其深入研究，当然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。而这项任务，决不是少数人和某些单位所能单独胜任完成的。如果动员起全国的清史研究力量，在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研究，我确信在不太长的时间内，是能够完成编写《清史》这一光荣任务的。

清史研究所编写的多卷本《清史编年》，开始陆续出版。它为清史研究提供不易搜集的资料和比较系统的线索，为高等学校文史专业和历史爱好者提供参考用书，无疑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。我国传统的史书，有各种不同的体裁，如纪传体、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等等。所有这些体裁，优缺点俱备，各有千秋，它们都以自己的特点立足于历史典籍的宝库。例如纪传体的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编年体的《左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，纪事本末体的《通鉴纪事本末》等，都是我国史籍中的辉煌篇章。

《清史编年》实际上是一部编年体的清史长编，但它与旧的编年史书有所区别，主要在于它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，整理、分析、扬弃和归纳繁杂的清代史料；坚持实事求是，力求准确地揭示清王朝兴起、发展、衰落和覆灭的全部历史进程。当然，这项工作还仅仅是一种尝试和摸索，明显地取得上述

的这种效果，还须加倍努力，锲而不舍地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。

《清史编年》依据之史料主要采自官书。清代官书汗牛充栋，卷帙浩繁，仅一部《清实录》即多达四千三百卷。官书对统治者通常是隐恶扬善，忌讳直言，因此或者删节要害，或者粉饰真相，所以不能完全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。但官书史料齐备完整，时间较为准确，来源于档案文件，大事一般不漏，比私家著述更为系统。《清史编年》取材以官书为主，兼采文集、笔记、稗史、碑传、谱牒、档案等，以便互相印证补充，借以辨别历史真象，充实丰富编年内容，这种方法还是可取的。

无论如何《清史编年》毕竟是历史科学这个百花园中的一棵幼苗，我祝愿它茁壮成长，为实现伟大社会主义现代化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前言

李文海

《清史编年》从1985年出版第一卷，到现在12卷全部出齐，由于诸多原因，前后经历了15年时间。如果从开始组织力量编撰此书的1980年算起，则已经整整20年了。

20年时间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也不短。这有两层意思。一层意思是老话：在历史长河里，20年时间只不过是转眼一瞬，套用我读小学时做作文常用的八股腔，真是“如白驹之过隙”；但对于个人来说，却占用了全部学术生命的三分之一左右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学术工程。还有另一层意思：用20年的时间搞一部书，在如今某些“倚马万言”、“一年可以出好几部著作的才子们，或那些善于抓住“商机”、个把月就可以编出一部什么“大全”之类的“攒书家”看来，一定会觉得不但迂得可笑而且傻得可怜。但是，历史上用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时间编著一部书，其实倒是很普通、很常见的事情。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《史记》，前后写了14年。班固的《汉书》，经过25年的努力始告完成。被后人誉为“史家绝作”的《资治通鉴》，写作过程历时19年。谈迁的《国榷》，由于经历了特别的坎坷，写作时间竟长达35年之久。这里我必须赶快申明，提到这些，丝毫没有要把这部《清史编年》挤进那些史学经典和学术巨著行列的意思，只不过是就时间论时间，从《清史编年》的经历生发出一点这

样那样的感慨。

编写《清史编年》的任务，最早是由我们敬爱的老校长、著名明清史专家郭影秋同志提出的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老一辈革命家毛泽东、周恩来、董必武以及稍后的邓小平同志等，都曾经提出并关心过编写清代历史的任务。为了落实他们的指示，中国人民大学专门成立了清史研究所，以便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编写一部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大型《清史》。郭影秋同志提出，编写《清史》，首先要从基础工作做起，要在搜集资料、理清史实的基础上，先编一部清代历史的大事记，然后再从各个方面拓展对清代历史的研究。根据影秋同志的意见，清史研究所组织了由林铁钧、史松同志牵头的专门力量，从事此项工作。这项工作的成果，就是这套由戴逸同志拟定书名的《清史编年》。

《清史编年》编撰的指导思想和写作原则，影秋同志在《序言》中已经作了精辟详尽的论述，修订再版本将这篇《序言》列于卷首，同时重印了原书《凡例》，以便为读者的阅读提供方便。

清史研究是本世纪才开始诞生并得到迅速发展的一个史学分支学科。近年来，清史这个领域，吸引了愈来愈多的国内外史学家们的研究兴趣，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普遍关注。这种现象的出现，首先是由这门学科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。清朝是中国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。在这个王朝统治时期，中国经历了在世界范围内由先进到落后的历史转折，经历了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历史转折，也经历了由中世纪到近代社会的历史转折。正是在这种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中，蕴含了极为丰富的历史内容，也同今天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了紧密的联系。不仅今日之版图疆域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人口基数奠定于清朝，而且当代中国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关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，也大都是由清朝演化、延伸而来。可以

说，要深刻了解中国的国情，离不开对清代历史的科学认识。清史研究具有极为强烈的现实意义。

《清史编年》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诸多科研成果之一。这是集体研究的成果。第一卷由史松、林铁钧负责编写；林敦奎、徐滨、向晓、罗远道、曹月堂、胡又环、陈洪等同志曾先后提供了参考资料。第二卷和第三卷由林铁钧、史松主编；陈洪、胡又环、罗远道、孙家骧、袁定中、向晓、曹月堂、徐滨等同志参加了编写。第四卷由史松主编；向晓、胡又环参加了编写。第五、六卷由郭成康编写。第七卷由林铁钧编写。第八卷由陈桦编写。第九卷由尹福庭编写。第十卷由杨东梁、谭绍兵、黎烈军编写。第十一卷由潘向明编写。第十二卷由迟云飞编写。

黄兴涛同志认真审阅了第六卷以后的各卷书稿，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。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孟超、刘仰东同志付出了许多心血和劳动。没有他们的努力，这部书要在本世纪的最后一年出版，实在是极不容易的。

2000年2月25日于

中国人民大学林园

凡 例

一、《清史编年》所采用之文献史料，经考核查对，均注明出处。凡未注出处者，即引自清代历朝实录。

二、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，农历纪事，标明干支、公元，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撰，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。

三、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，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月”，月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春”、“是夏”等，春、夏又不能定者附于“是年”，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。

四、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、重要人物之简历、满文名称之汉译、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，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。

五、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，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。凡加引号者，除予以标点外，均保留原貌，不改一字。书中使用“谕”、“御”、“朕”、“敕”、“奏疏”、“得旨”等，乃沿用文献之术语。原文中对抗清力量 and 人民起义诬称“贼”、“寇”、“叛”、“逆”等词，已为读史者所熟知，一般未予改换。

六、全书以突出各朝具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，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。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、沿革、裁并，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；主要典章制度，如世爵、礼仪、官制、兵制、赋役、税收、科举、刑名、漕运、驿递等；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，如圈地、逃人法、迁海、垦荒、治河、开矿、鼓铸、贸易、水利、修路等，以及每年全国人丁户口、田亩、赋税、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，均分别予以

归纳汇集，按时间记述。

七、民族关系为清王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。凡满汉关系，清廷对各少数民族的政策，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之交往，包括册封、朝觐、入贡、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，都予以记述。立国之初，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，记其主要活动。

八、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，凡规模较大、影响甚广者皆记。确知其性质者，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，一般称为“起义”、“农民起义军”。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“起事”。

九、清朝统治者（包括宗室皇族）之活动，凡皇帝之即位、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，包括政令之发布（如诏书、上谕、朱批、敕文）、出巡、亲征、狩猎、庆典、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部相互倾轧、继嗣斗争等，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；凡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，择其重要者记之。

十、重要之政治事件（包括重大案件）及军事行动、其影响大历时长者，则详记其始末。重要学者之主要活动、重大科技发明创造、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、重要官书之编定、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。

十一、对外关系，凡使臣相互往来、贡赏、通商、交涉、订约、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等，择其重要者记述。

十二、清历朝帝王，均书其年号，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，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；各地之南明政权，也记其年号，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，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。

目 录

雍正元年	癸卯	公元 1723 年		(1)
雍正二年	甲辰	公元 1724 年		(55)
雍正三年	乙巳	公元 1725 年		(111)
雍正四年	丙午	公元 1726 年		(173)
雍正五年	丁未	公元 1727 年		(239)
雍正六年	戊申	公元 1728 年		(307)
雍正七年	己酉	公元 1729 年		(363)
雍正八年	庚戌	公元 1730 年		(427)
雍正九年	辛亥	公元 1731 年		(469)
雍正十年	壬子	公元 1732 年		(513)
雍正十一年	癸丑	公元 1733 年		(557)
雍正十二年	甲寅	公元 1734 年		(597)
雍正十三年	乙卯	公元 1735 年		(635)

雍正元年 癸卯 公元 1723 年

正月初一日辛巳（2月5日）

因康熙帝之丧，未行新年庆贺礼。

本日，颁发上谕十一道，训谕各省文武官。

谕总督称：“总督地控两省，权兼文武，必使将吏协和，军民绥辑，乃为称职。”今或以逢迎意旨为能，以沽名市誉为贤，甚至暗通贿赂，私受请托，钓誉以为名，肥家以为实。“朕嗣绍丕基，一切遵循成法，惟冀尔等察吏安民，练兵核饷，崇实行而不事虚名，秉公衷而不恃偏见，故谆谆告诫。”

颁发巡抚之上谕中，除指出举劾不公、积谷亏空、营伍废弛等弊端外，复云：“藩库钱粮亏空，近来或多至数十万，盖因巡抚之资用皆取给于藩司，或以柔和交好，互相侵挪；或先钩致藩司短长，继以威利勒索，分肥入己。徒供一己夤缘自奉之费，罔顾朝廷帑藏财用之虚。及事发难掩，惟思加派补库，辗转累民，负国营私，莫此为甚。”

谕督学：“尔等应廉洁持身，精情集事，实行、文风，两者所当并重。若徒事文华，而不敦崇实行，犹未为尽职也。表扬忠孝节义，崇祀先圣先贤，访求山林隐逸，搜罗名迹藏书。而衡文一道，专以理明学正，典雅醇洁为主。”

谕提督：设兵所以卫民，储粮裕饷所以足兵食，壮干城。若虚名冒饷，侵渔扣克，居心多欲，取众寡恩，何以振兴士气？“尔当一秉虚公，和衷办事，严饬将弁于所属汛地实心捍卫，勤

缉奸究，俾居民安堵无虞，地方咸受利益。”

谕总兵官：统辖营汛，当以训练为先。“娴骑射，整队伍，备器械，限期核阅，勤惰严分。”应率先洁己，宽严得中，使上下一心，忠义自奋。

谕布政使：“赋役会计，皆尔专司，调剂均平，乃为称职。今钱粮火耗日渐加增，重者每两加至四、五钱，民脂民膏，腹剝何堪？至州县差徭，巧立名色，恣其苛派，竭小民衣食之资，供官司奴隶之用。尔试思户版税籍谁为职掌？私派横征谁任其咎？顾可失于觉察乎？各省库项亏空动盈千万，是侵是挪，总无完补；耗蠹公帑，视为泛常，尤为不法。宜严革前弊，永杜侵挪。”

谕按察使：大小狱讼，民命所关，应不滥不冤。“今或情例相违，牵合文法，以纳民于网；或有两例并见，辄上下其手，以自遂其私。”更有纳贿出入人罪，戕人之命，破人之家，以润屋奉身者。此等皆难逃国法天谴。“尔等其正己率下，使法无枉挠。”

颁发道员之上谕中，分别训诫守道、巡道、粮道、河道、盐道、驿道等官。末云：“果能肃清纲纪，无致废弛，朕当破格奖励。其或因循不改，朕必置之重法。”

颁发副将、参将、游击等上谕中，嘱以宜预定练兵之法，亲校骑射，教以行阵。勿虚冒兵粮，勿克扣兵饷。严禁纵兵扰民，恃强夺利。应爱惜士卒，防乱缉奸。

谕知府：国家亲民之官莫先于守令，而知府又与州县官最亲。“分寄督抚监司之耳目，而为州牧县令之表率，承流于上，宣化于下，所系綦重。”应廉洁自持，屏绝贿赂。盘查仓库，必须核实。“劝农课桑，以厚风俗；禁戢强暴，以安善良；平情听断，以清狱讼。皆尔职守之所当尽者。”

谕知州、知县：国家首重吏治，州县乃亲民之官，吏治之始

基。品秩虽卑而职任甚重。“膺兹任者，当体朝廷惠养元元之意，以爱民为先务。”“《书》云：‘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’。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，而吏治之本在州县。”“如或罔念民瘼、恣意贪婪，或腹削肥家，或滥行逞虐，或借刻以为清，或恃才而多事，或谄媚上司以贪位，或任纵胥吏以扰民，或徇私逞欲以上亏国帑。王章具在，岂尔贷欤！”钱粮火耗任意加增，民何以堪！嗣后断宜禁止。

初二日壬午（2月6日）

命户部飭令督抚严查恩赏老人之银两，不许丝毫侵扣。老人年九十以上者，州县不时存问，或鳏寡无子及子孙贫不能养赡者，设法恤养。

本日，川陕总督年羹尧折奏军情。雍正帝命其来京，叩谒康熙帝梓宫，商酌地方情形。朱批中云：为商酌地方情形，隆科多奏必得你来。“舅舅隆科多此人，朕与尔先前不但不深知他，真正大错了。此人真圣祖皇考忠臣，朕之功臣，国家良臣，真正当代第一超群拔类之希有大臣也。”^①年羹尧遂遵旨赴京。四月中旬回陕。四月二十七日抵西安，奏闻。

初六日丙戌（2月10日）

雍正帝于养心殿召见来京叩谒康熙帝梓宫之内蒙古王公等。谕：“皇考视尔等如子孙，恩隆情笃。朕仰承皇考付托之重，当视尔等亦如一家，深加爱养。尔等宜感念皇考深恩，和衷共励，竭诚效力。”

① 《掌故丛编》第十辑。肖爽：《永宪录》卷二。

十一日辛卯（2月15日）

先是，各关税务监督由内务府派官担任，常侵挪无厌，因命户部等议。本日，将浒墅、扬州、龙江、芜湖、湖口、赣关、太平桥、粤海、闽海等九关税务，照淮安、天津等关例，交与各该巡抚，由地方官兼管，其正课与余银，一同解部。

本年七月间，因漕督张大有疏言：河漕两督事烦任重，不能兼摄淮河关税务，巡抚又相距七百里，难于稽查，请仍差遣。因以内务府郎中庆元为监察御史，督理淮河关税三年。庆元，隆科多之弟。^①

本日，和硕庄亲王博果铎逝世。博果铎，太宗之孙，承泽亲王硕塞之子。二月初五日，因博果铎无嗣，以皇十六弟允禄袭庄亲王爵。

十四日甲午（2月18日）

设会考府。因各省钱粮奏销积弊甚多，为杜绝内外勾结，欺盗虚冒，加以整顿。谕：嗣后，一应钱粮奏销事务，无论何部，俱著怡亲王允祥、隆科多、大学士白潢、左都御史朱轼会同办理。另设衙门，定名会考府，设满汉郎中，员外郎各二员、主事各三员、笔帖式十员。二月二十五日，重申会考府职权，凡各处奏销，有应驳回者，各部均应送会考府查看，如应改驳，会考府王大臣等列名驳回。

十六日丙申（2月20日）

遣皇十弟敦郡王允禩、世子弘晟等护送已故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龕座回喀尔喀蒙古。弘晟，皇三兄诚亲王允祉之子。

^① 肖爽：《永宪录》卷二。

本日，谕：八旗生员、举人中有在护军、执事人行走者，俱著退回。生员给粮二两，举人给粮三两，令伊等得以读书。^①

二十二日壬寅（2月26日）

因审拟陈梦雷一案徇纵，刑部尚书陶赖降四级调用，张廷枢降五级调用，侍郎王景曾降二级留用。陈梦雷，字则震，福建晋江人，康熙九年，十九岁成进士，任翰林院编修。后因耿精忠叛乱事受牵连，遣戍奉天。康熙三十七年，康熙帝东巡，面覲陈诉，被召回京师，侍皇三子允祉读书。康熙四十年，修纂《古今图书集成》，由诚亲王允祉领其事，陈梦雷任主编。当储位未定时，有推测诚亲王依次当立者，欲趋其门，故结交梦雷。至是，以陈梦雷系“从逆”之人，与其家口仍发遣黑龙江。张廷枢循故事，方冬停遣，又出其子使治装，隆科多劾张廷枢等徇纵。^②

二十四日甲辰（2月28日）

封皇七弟淳郡王允祐之子弘曙为长子，皇十四弟贝子允禔之子弘春为贝子。

二十五日乙巳（3月1日）

大学士王掞因老病以原官致仕。

① 《上谕内阁》。

② 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三。《清史稿》卷二六四。肖爽：《永宪录》卷二。谢国桢：《陈则震事辑》。按：据允祉府中术士周昌言供：曾于礼斗时，祝愿保佑诚亲王沐帝欢心，传继大位。陈梦雷有一木牌，上面画一人像，旁边写有两行字，“天命在兹，慎秘无泄，敕陈梦雷供奉”。他说：这是甲午年（康熙五十三年）拜斗之夜，风雨雷电，一声大响，木梁上凭空降下此牌，令我供奉，必是要我辅佐之意。（见《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》（一）刑部尚书佛格等奏。）